**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第三十一届田径运动会**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体育教学部**

**三、协办单位：校工会、校学生处、附属高级技术学校**

**四、竞赛日期：2019年4月19日--20日**

**五、竞赛地点：学校田径场**

**六、竞赛项目：**

（一）大学生组

1.男子组：（17项）

（1）田径（14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110米栏、4×100米接力

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7.26Kg）、双手前抛实心球（2Kg）

（2）健身（ 3项）：袋鼠跳、夹运乒乓球、健身球

2.女子组：（17项）

（1）田径（14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100米栏、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4Kg)、双手前抛实心球（2Kg）

（2）健身（ 3项）：袋鼠跳、夹运乒乓球、健身球

3.团体健身 （1项）：4人行（2男2女）

（二）技校学生组

1.男子组:（15项）

（1）田径（12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 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7.26Kg）、双手前抛实心球（2Kg）

（2）健身（3项）：袋鼠跳、夹运乒乓球、健身球

2.女子组：（15项）

（1）田径（12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 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4Kg)、双手前抛实心球（2Kg）

（2）健身（3项）：袋鼠跳、夹运乒乓球、健身球

3.团体健身 （1项）：4人行（2男2女）

（三）教工组

1.A组：（7项）。分男子组、女子组：

立定跳远、健身球、1分钟踢毽、1分钟跳绳、飞镖、20米托球跑、1分钟定点投篮

2.B组：（7项）。分男子组、女子组：

100米、立定跳远、实心球掷远（2Kg）、袋鼠跳、健身球、1分钟踢毽、1分钟跳绳

3.C组：（7项）。分男子组、女子组：

100米、跳远、实心球掷远（2Kg）、袋鼠跳、健身球、1分钟踢毽、1分钟跳绳

4.团体健身（1项）：两人网球掷准（1男1女）

**七、参赛单位及分组：**

（一）大学生组以学院、高职部为单位，技校学生组以班为单位、教工以分会为单位组织报名。

（二）教工各组别年龄划分如下： A组 B组 C组

男子 50岁以上 36——49岁 35岁以下

女子 45岁以上 31——44岁 30岁以下

**八、报名办法：**

（一）各单位运动员代表队设领队1人，教练员１—2人，运动员若干名。

（二）大学生组每人限报两项（接力除外），田径比赛项目每项每单位限报3人，健身项目每项每单位限报2人、队，男、女接力每单位每项各限报1队，凡报名参加田径比赛项目的学生，不得报名参加健身项目的比赛。技校学生组每人限报两项（接力除外），田径比赛项目每项每班限报2人，健身项目每项每班限报1人、队，男、女接力每个班每项各限报1队，凡报名参加田径比赛项目的学生，不得报名参加健身项目的比赛。教工组每人限报1项（团体健身除外），每项每单位限报2人，团体健身每单位每项限报1队。

（三）比赛报名表见(附件1)发给各学院、部、工会负责人的办公邮箱。各单位按先男、后女填写报名表，报名表（不允许更改）需使用计算机录入，按先男后女排列号码顺序，并打印一式两份（A4纸），加盖单位公章。大学生组比赛报名表填写完毕，须发送给体育教学部王宝平老师的邮箱（923845496@qq.com），同时将已打印好的报名表送交学校体育教学部；教工组比赛报名表填写完毕，须通过学校办公网系统发送给工会韩德新老师，同时将已打印好的报名表送交工会；技校学生组统一送交体育教学部王宝平老师。所有比赛报名表当面审核无误，过时不予补报或更改。

（四）报名截止时间为2019年4月2日12：00前。学生组联系人：王宝平；联系电话：13920551868。教工组联系人：韩德新；联系电话：28175395。

**九、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田径运动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及本届大会的特殊规定。

（二）学生组100米、200米分预、决赛两个赛次，预赛按成绩录取前8名参加决赛；其余各项径赛、健身项目的比赛均为一个赛次，即分组决赛，按成绩录取。教工组径赛、健身项目比赛均为一个赛次即分组决赛，按成绩录取；田赛项目比赛每人3次试掷（跳），按成绩录取。所有健身项目比赛的方法、要求见（附件2）。

（三）110米栏栏高为91.4厘米；女子100米栏栏高为76.2厘米。

（四）各单位要提前做好参加各项目比赛运动员的身体检查，确保参加比赛运动员的安全。

（五）运动员比赛时必须佩戴号码，否则取消参加比赛资格。径赛项目为胸前、背后有两个同一号码；田赛为胸前有一号码。号码由各单位自备。大学生组、教工组为白底黑体字，技校学生组为白底红体字。大学生组、教工组比赛号码分配见（附件3），技校学生比赛号码按年级、班级排序编号。团体项目比赛须全队服装统一。

（六）任何抗议均需要按照各项比赛规则规定的有关条文，在该项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并缴纳申诉费人民币100元方予受理，如申诉被否决，申诉费不退回。

**十、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办法：**

（一）团体总分：大学生男、女组各取前六名；技校学生组男、女混合取前六名；教工组男、女混合取前八名。名次排列以各单位运动员得分总和计算，多者名次列前；如得分相等，则按破纪录多者列前；如仍相等，则将第一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二）个人名次与计分：各项比赛均按报名参赛人数确定名次。报名参赛人数为9人、队（含9人、队）以上取前八名，按9、7、6、5、4、3、2、1计分；报名参赛人数为8人、队及少于8人、队按报名参赛人数减1人录取名次，并按其录取名次计分，报名只有1人、队的比赛项目则取消该项比赛。名次并列者得分平均分配，接力项目、两人及两人以上健身项目双倍计分，男女混合比赛项目男女对半计分。

（三）奖励：凡取得名次的运动员均获得物质奖励。教工组凡报名参赛并完成比赛且没有获得名次的学校教职工由校工会发给纪念品。

（四）破纪录：1.学生组凡破学校、技校运动会纪录加5分；破学校、技校最高纪录加10分。

2.教工组凡破学校运动会纪录加10分。

**十一、仲裁及裁判员：**

（一）本次比赛设仲裁3-5人，裁判员若干人，由学校体育教学部选派。

（二）凡担任大会裁判工作者，不得兼任本单位任何职务和参加比赛项目。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本届组织委员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